#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7-08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一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一旦脱离群众，就会失去生命力。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而要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关键是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推动全...*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一**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一旦脱离群众，就会失去生命力。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而要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关键是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零容忍态度整治基层\"微腐败\"。

党的\*\*\*以来,随着反腐高压态势不松、力度不减,\"不敢腐\"的威慑作用逐渐显现,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是,一些基层干部“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尚未完全形成，\"微腐败\"在一些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不仅严重侵害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也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一些医务人员接受患者及家属的一盒香烟、一点土特产、一顿宴请等;一些基建工程、药品物资采购等专业的管理人员接受客户红包或单位私人宴请在为其办事时打“擦边球”，或在帮人办事时接受不贵重的物品等

“微腐败”的特点

微，乱用公权的行为较小，一点点、一滴滴，打个“擦边球”，玩个遮眼法，雁过拔毛，顺手捞点小好处;

近，“微腐败”行为多半发生在身边，或接受单位宴请，或办事接受礼品，或利用公款旅行，或挖空心思虚报冒领，都看得见摸得着;

多，数量多，次数多，领域多，形式多

案例：

一、王天朝,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原院长,20\_年至20\_年间，利用其担任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的职务便利，为昆明仁贤房地产有限公司、昆明鑫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工程建设、药品和医疗设备采购、人事任免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公司和个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632.22万元及美元8万。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天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申宝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黑龙江分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黑龙江分院医学影像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校外兼职博导等。先后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863重点项目、973子项目以及一批省部级重点项目和多项国际合作项目等。截止被调查前，申宝忠已经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院长的位置上坐了15年之久。

习近平\*\*\*讲话中强调：“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微腐败”本质上是一种潜规则，上门看望带点礼物，逢年过节请客吃饭，红白喜事收受礼金等。很多人认为这些行为是人之常情，甚至觉得招待、吃请、送礼、送钱是增进关系和礼尚往来的需要。

对于那些看似“合情合理”，又被冠名为“辛苦费”、“劳务费”、“人情礼”的微腐败行为，群众貌似已司空见惯，习以为常，无形助长了“微腐败”的歪风邪气。平日里基层党员干部与群众打交道最多，侵犯群众的利益也最直接，影响也最坏，危害范围也最广。人们常说：“大老虎太远，而苍蝇直接扑面”，这突出反映了“微腐败”的严重性。

“微腐败”相比“大老虎”而言，往往是显得微不足道，“微腐败”虽然涉及的财务金额小、数量少，但对党员干部的腐蚀危害是不容忽视的。人一旦有了贪欲堕落之心，腐败的种子就会在心底萌芽，使你一步步跌落深渊。一个党员干部的腐化堕落，很多时候是从“微腐败”开始的，“偶尔用下公车、拿条烟”，恰恰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使得一个个党员干部放松了思想觉悟，长久之后让腐败变得习以为常，心中也就没有了纪律的底线，最终走上违纪、甚至犯罪的道路。

“微腐败”是一种瘟疫，它会慢慢地寄生于那些意志力薄弱的党员干部身上，一旦传播开来形成不良风气，就会扰乱医院的廉洁氛围，带坏医院的党风政风，破坏医院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如果把我们的医院比作一座高楼大厦，那“微腐败”就犹如大厦根基中的蛀虫，如果任由蛀虫的不断侵蚀，一旦根基被掏空，大厦将轰然倒塌，我们赖以生存的医院也将随之而去。

“微腐败”大多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的是群众的切身利益，侵蚀的是企业的群众基础、发展力与社会影响力。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谈到反腐时斩钉截铁：“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这凸显中国共产党对惩治腐败一以贯之的坚定信念，也是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家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的形势，坚守廉洁之心，远离微腐败。

有人会说，就我犯得那点小错，领导们都看不上眼，我贪得那点跟大老虎比，九牛一毛，何必那么认真，像我这样的太多了;也有人说，我只是借用，又没贪污，违规收入都退了，还处分我干嘛;还有人会说，我犯的这点错至于‘上纲上线’吗?如果按我这样处分，那有些人的处分都多得没法计算了

事实上“微腐败”与“巨腐败”都是一样，都是侵害老百姓利益，都是侵吞国有财产，都是害己害民害国的行为没有什么“微腐败”之说，之所以要加个“微”字，无非是那些贪腐官员想减轻惩罚，想逃脱法律的制裁，“微腐败”也不比“巨腐败”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权的践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信力的破坏。

不拘小节，终酿大错。有些人一旦有了贪欲之念，就会伸出贪婪之手，如果不被及时惩诫，他们就会一次变两次，偶尔变经常，渐渐的会将贪婪之手伸得更远，拿的更多;就像有些穷凶极恶的歹徒都是由小偷小摸逐渐发展恶化来的。

“微腐败”虽微，但积累和扩散开来就会形成腐败风气，也会孕育更多的“大腐败”。我们在反腐斗争中打掉的“大老虎”，往往也正是从“微腐败”的“小苍蝇”中长出来的。许多贪官在其腐败生涯获得的“第一桶金”，往往都是从“微腐败”中获得的。尝到了第一次腐败的甜头，就一发不可收拾，就会有第二次和更多次，久而久之必会酿成“大腐败”“大老虎”。

美国斯坦福大学心理学家詹巴斗曾做过这样的实验：他找来两辆一模一样的汽车，一辆停在比较杂乱的街区，一辆停在中产阶级社区。他把停在杂乱街区的那一辆的车牌摘掉，顶棚打开，结果一天之内就被偷走了，而摆在中产阶级社区的那一辆过了一个星期也安然无恙，这就是著名的破窗理论。任何一种不良现象的存在，都在传递着一种信息，这种信息会导致不良现象的无限扩展，同时必须高度警觉那些看起来是偶然的、个别的、轻微的“过错”，如果对这种行为不闻不问、熟视无睹、反应迟钝或纠正不力，就会纵容更多的人“去打烂更多的窗户玻璃”，极有可能演变成“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恶果。这个故事启示我们，对于违规违纪的贪腐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避免养痈遗患，遏制腐败等不良行为蔓延。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员干部的爱护和关心，“早治疗早健康”，防止其堕入深渊。

案例：

某市供电公司原副总工程师丁某，中共党员，在20\_年1-9月期间，利用分管该公司培训中心工程建设的职务之便，收受施工方孙某、林某各2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20\_年7月，某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_版)第三十条规定，给予丁某开除党籍处分。

小错小病的“微腐败”行为，不断腐蚀着党员干部的心灵，扭曲着群众的价值观，败坏党风政纪，损害党的形象。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医院，我们每个人要从自我做起，坚守廉洁之心，杜绝“微腐败”。古人有“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的名言，有“有所畏者，其家必齐;无所畏者，必怠其睽”的告诫，亦有“畏法度者最快乐”的达观，这些古训都是在提醒人们要严以律已，有所畏惧，切不可忘乎所以，为所欲为。

大家要时刻怀有敬畏廉洁自律制度、敬畏党纪国法之心，“敬”体现出自己的人生价值追求，“畏”体现出自身的自我警示，敬畏是一种责任，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感情，时刻敬畏廉洁自律制度，有了敬畏之心，就有了思想和行动的标准，就能严以律己，洁身自爱。

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有一份“清醒”的敬畏感，时刻警示自己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守道德与理性底线，牢记廉洁从业，经得起诱惑，终究能够心安理得。

古有圣人孔子“吾日三省吾身”。我们作为医院的一名员工，每天也要认真思考一下自己为医院做了什么?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

一些典型案例时刻警示着我们：与其东窗事发时悔之不及，还不如防微杜渐，杜绝侥幸。慎权、慎利、慎欲，在金钱和利益面前保持平常心，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我们时时刻刻提醒自己要坚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平日里要认真学习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业务技术,提高个人素质和法律意识,按规矩办事,按要求操作,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算好政治账、尊严账、家庭账、事业账、金钱账、自由账、健康账,时时事事自警自律,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当今社会，有些人扮演着爱岗敬业，遵规守纪，廉洁从业，无私奉献的角色，有些人扮演着浮躁不振的角色，有些人扮演着贪污腐败的角色。作为医院的一名基层党员，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忠诚”二字，忠诚于党，忠诚于医院。学习焦裕禄、杨善洲、黄文秀等优秀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肩负职责，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

我们都应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自己的职业为荣,以万家灯火为傲，感恩这份工作，抓好这份缘分，不做短暂的流星,争当平凡的恒星。我们要以优秀共产党员张黎明同志为榜样，扎根群众，服务群众。

作为基层党员干部要时刻提醒自己“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有任何的侥幸心理，都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要我说只要你违规违纪，党规法纪织成的大网一定会把你收罗进来。“破窗理论”、“温水煮青蛙”的故事令人深刻，我们基层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对待“微腐败”，绝不能放任自己、放纵自己，否则必将酿成大错，悔恨一生。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为不义之财而折腰，方能活得自在坦荡。廉洁自律,是我们新一代的责任,是我们年轻人的使命。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守住自己的那口井,不越党纪法规之线,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医务工作者,为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二**

1月6日，在xx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指出，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群众利益无小事，“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与会同志表示，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长抓不懈。

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基层

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损害的是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群众对党的信任。

“要通过责任追究，倒逼基层党委、纪委和有关职能部门把责任扛起来，落到实处。”中央纪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表示，要抓住“关键少数”，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

如何传导压力，进而推动县乡党委发挥关键作用、基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中央纪委委员，贵州省委、省纪委书记宋璇涛认为，要继续用好问责、约谈、巡察等有效手段，抓牢主体责任的“牛鼻子”。

“通过集中约谈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当面交办重点问题线索，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纪委。”甘肃省委、省纪委书记刘昌林介绍说，甘肃对1.08万件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逐个筛选甄别、分类处置，分4批(次)向市州和县区纪委集中交办757件重点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挂牌销号。

压实责任，巡察是利剑。甘肃开展灵活多样的专项巡察工作，不坐等线索上门，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项目工地，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着力提高巡察覆盖率、问题发现率、问题整改率、问题线索处置问责率，通过上下联动、点面结合，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快查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难点在有的基层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虚化’、有的基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弱化’、有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软化’。”谈及当前惩治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重点和难点时，宋璇涛说，“重点，则在扶贫领域。”

打赢脱贫攻坚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与会同志表示，要坚持以抓好党建促脱贫攻坚，快查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对敢在群众“救命钱”上动心眼、下黑手的绝不放过。

“要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江西省委、省纪委书记孙新阳表示，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让党和政府的扶贫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以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以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刘昌林介绍说，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甘肃组织开展“两查两保”专项行动，深入查纠扶贫工作中落实政策不力，作风庸懒散慢，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10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宋璇涛认为，要在督促职能部门强化监管责任上再发力，继续督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资金链条各环节的全覆盖监管，建好民生资金“防护墙”，同时在行业系统内部经常性开展自上而下自查自纠，消除监管盲区，防止“只管发钱不管监督、只管本级不管下级”的现象。

在基层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大家认为，治理“微腐败”，同样要在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上发力，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基层党员干部，让党员干部既勤政又廉政，激发党员干部担当精神。

贵州创新方式方法，在基层建成乡镇教育谈话室，推动预防提醒、询问示警、纠错诫勉、问责处分四类约谈向基层乡村延伸，把纪律挺在前面，使早抓常管成为常态。

宋璇涛认为，要积极探索实践“四种形态”，使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纪律意识，积极改进作风，依法依规办事。

监督责任的“腰杆子”要挺得直，就要求纪检干部敢于担当，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

“基层纪检干部队伍担当意识要进一步增强，执纪监督水平要进一步提升。”与会同志表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化“三转”，着力破解基层纪委不想、不敢、不会、不能监督的难题。面对歪风邪气敢于亮剑、坚决斗争，面对艰难险阻豁得出去、顶得上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三**

今天我们来探讨一下“微腐败”这个话题。究竟什么是微腐败，微腐败体现在哪里，我们又怎样可以防止微腐败?希望通过本节课程，让大家得到一点启示。

其实“微腐败”是非常容易发生，并而广泛存在的。

党的\*\*\*以来,随着反腐高压态势不松、力度不减,\"不敢腐\"的威慑作用逐渐显现,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是,一些基层干部\"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尚未完全形成,\"微腐败\"在一些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不仅严重侵害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也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

微腐败存在范围非常广，而且呈现一定的多发态势，你其实离“微腐败”一点都不愿。例如一些基层人员项目接洽或抢修服务时会接受一盒香烟、一点土特产、一顿宴请等;利用公司流程管理上面的漏洞，例如发票报销时打一下 “擦边球”，赚个小零头，或在帮人办事时接受不贵重的物品等，这些事小的容易让人忽视它的存在。

“微腐败”是一种腐败趋向于“蚁穴化”过程中的社会形态，在社会生活中是常见的腐败。它的特点，一是微，乱用公权的行为较小，一点点、一滴滴，打个“擦边球”，玩个遮眼法，雁过拔毛，顺手捞点小好处;二是近，“微腐败”行为多半发生在身边，或接受单位宴请，或办事接受礼品，或利用公款旅行，或挖空心思虚报冒领，或侵占扶贫救助资金，都看得见摸得着;三是多，数量多，次数多，领域多，形式多。

所以，必需全面从严治党 有腐必反。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谈到反腐时斩钉截铁：“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这凸显中国共产党对惩治腐败一以贯之的坚定信念，也是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家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的形势，坚守廉洁之心，远离微腐败。

腐败虽“微”，但是本质是相同的。

有人会说：“就我犯得那点小错，领导们都看不上眼，我贪得那点跟大老虎比，九牛一毛，何必那么认真，像我这样的太多了”，也有人会说：“我只是借用，又没贪污，违规收入都退了，还处分我干嘛”，还有人会说：“我犯的这点错至于‘上纲上线’吗?如果按我这样处分，那有些人的处分都多得没法计算了”......这就是典型的“五十步笑百步”。

这些人在思想上早已认为纪不及“微”、法不责“微”，总是在为自己的错误找借口，添安慰。“微腐败”表面上看起来就算再“小”，其本质也是滥用权力，与“大老虎”的贪腐行为并没有不同。

从腐败的角度看，没有什么“微腐败”之说，之所以要加个“微”字，无非是那些贪腐官员想减轻惩罚，想逃脱法律的制裁。在本质上，“微腐败”与“巨腐败”都是一样，都是侵害老百姓利益，都是侵吞国有财产，都是害己害民害国的行为。在危害上，“微腐败”也不比“巨腐败”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权的践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信力的破坏。

不拘小节，终酿大错。有些人一旦有了贪欲之念，就会伸出贪婪之手，如果不被及时惩诫，他们就会一次变两次，偶尔变经常，渐渐的会将贪婪之手伸得更远，拿的更多;就像有些穷凶极恶的歹徒都是由小偷小摸逐渐发展恶化来的。不少重回正途的党员干部不无后怕地表示：“感谢组织及时给我当头棒喝，否则真会走上不归路”，也有不少身居高官要职的党员干部发出后悔叹息声：“如果当初有谁及时制止我，给我提醒告诫一下，我也不会堕落到如此地步”。

“微腐败”虽微，但积累和扩散开来就会形成腐败风气，也会孕育更多的“大腐败”。我们在反腐斗争中打掉的“大老虎”，往往也正是从“微腐败”的“小苍蝇”中长出来的。许多贪官在其腐败生涯获得的“第一桶金”，往往都是从“微腐败”中获得的。尝到了第一次腐败的甜头，就一发不可收拾，就会有第二次和更多次，久而久之必会酿成“大腐败”“大老虎”。

对于违规违纪的贪腐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避免养痈遗患，遏制腐败等不良行为蔓延。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员干部的爱护和关心，“早治疗早健康”，防止其堕入深渊。

不忘初心 廉洁从业 砥砺前行。

小错小病的“微腐败”行为，不断腐蚀着基层党员干部的心灵，扭曲着企业员工的价值观，败坏党风政纪，损害党和企业的形象。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企业，我们每个人要从自我做起，坚守廉洁之心，杜绝“微腐败”。

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有一份“清醒”的敬畏感，时刻警示自己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守道德与理性底线，牢记廉洁从业，经得起诱惑，终究能够心安理得。

平日里认真学习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业务技术,提高个人素质和法律意识,按规矩办事,按要求操作,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算好政治账、尊严账、家庭账、事业账、金钱账、自由账、健康账,时时事事自警自律,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忠诚”二字，忠诚于党，忠诚于企业。学习焦裕禄、杨善洲等优秀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肩负职责，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

廉洁是一个企业的声誉和招牌,它不仅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更关乎国家信誉。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用我们比较粗俗的话说是“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因此,我们都应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自己的职业为荣,以万家灯火为傲，感恩这份工作，抓好这份缘分，不做短暂的流星, 争当平凡的恒星。

自古以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为不义之财而折腰，方能活得自在坦荡。廉洁自律,是我们新一代的责任,是我们年轻人的使命。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守住自己的那口井,不越党纪法规之线,努力成为一名优秀企业员工!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四**

今天我们来探讨一下“微腐败”这个话题。究竟什么是微腐败，微腐败体现在哪里，我们又怎样可以防止微腐败?希望通过本节课程，让大家得到一点启示。

其实“微腐败”是非常容易发生，并而广泛存在的。

党的\*\*\*以来,随着反腐高压态势不松、力度不减,\"不敢腐\"的威慑作用逐渐显现,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是,一些基层干部\"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尚未完全形成,\"微腐败\"在一些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不仅严重侵害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也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

微腐败存在范围非常广，而且呈现一定的多发态势，你其实离“微腐败”一点都不愿。例如一些基层人员项目接洽或抢修服务时会接受一盒香烟、一点土特产、一顿宴请等;利用公司流程管理上面的漏洞，例如发票报销时打一下“擦边球”，赚个小零头，或在帮人办事时接受不贵重的物品等，这些事小的容易让人忽视它的存在。

“微腐败”是一种腐败趋向于“蚁穴化”过程中的社会形态，在社会生活中是常见的腐败(转载于:月亮岛教育网:党课讲稿：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三篇)。它的特点，一是微，乱用公权的行为较小，一点点、一滴滴，打个“擦边球”，玩个遮眼法，雁过拔毛，顺手捞点小好处;二是近，“微腐败”行为多半发生在身边，或接受单位宴请，或办事接受礼品，或利用公款旅行，或挖空心思虚报冒领，或侵占扶贫救助资金，都看得见摸得着;三是多，数量多，次数多，领域多，形式多。

所以，必需全面从严治党有腐必反。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谈到反腐时斩钉截铁：“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这凸显中国共产党对惩治腐败一以贯之的坚定信念，也是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家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的形势，坚守廉洁之心，远离微腐败。

腐败虽“微”，但是本质是相同的。

有人会说：“就我犯得那点小错，领导们都看不上眼，我贪得那点跟大老虎比，九牛一毛，何必那么认真，像我这样的太多了”，也有人会说：“我只是借用，又没贪污，违规收入都退了，还处分我干嘛”，还有人会说：“我犯的这点错至于‘上纲上线’吗?如果按我这样处分，那有些人的处分都多得没法计算了”......这就是典型的“五十步笑百步”。

这些人在思想上早已认为纪不及“微”、法不责“微”，总是在为自己的错误找借口，添安慰。“微腐败”表面上看起来就算再“小”，其本质也是滥用权力，与“大老虎”的贪腐行为并没有不同。

从腐败的角度看，没有什么“微腐败”之说，之所以要加个“微”字，无非是那些贪腐官员想减轻惩罚，想逃脱法律的制裁。在本质上，“微腐败”与“巨腐败”都是一样，都是侵害老百姓利益，都是侵吞国有财产，都是害己害民害国的行为。在危害上，“微腐败”也不比“巨腐败”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权的践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信力的破坏。

不拘小节，终酿大错。有些人一旦有了贪欲之念，就会伸出贪婪之手，如果不被及时惩诫，他们就会一次变两次，偶尔变经常，渐渐的会将贪婪之手伸得更远，拿的更多;就像有些穷凶极恶的歹徒都是由小偷小摸逐渐发展恶化来的。不少重回正途的党员干部不无后怕地表示：“感谢组织及时给我当头棒喝，否则真会走上不归路”，也有不少身居高官要职的党员干部发出后悔叹息声：“如果当初有谁及时制止我，给我提醒告诫一下，我也不会堕落到如此地步”。

“微腐败”虽微，但积累和扩散开来就会形成腐败风气，也会孕育更多的“大腐败”。我们在反腐斗争中打掉的“大老虎”，往往也正是从“微腐败”的“小苍蝇”中长出来的。许多贪官在其腐败生涯获得的“第一桶金”，往往都是从“微腐败”中获得的。尝到了第一次腐败的甜头，就一发不可收拾，就会有第二次和更多次，久而久之必会酿成“大腐败”“大老虎”。

对于违规违纪的贪腐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避免养痈遗患，遏制腐败等不良行为蔓延。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员干部的爱护和关心，“早治疗早健康”，防止其堕入深渊。

不忘初心廉洁从业砥砺前行。

小错小病的“微腐败”行为，不断腐蚀着基层党员干部的心灵，扭曲着企业员工的价值观，败坏党风政纪，损害党和企业的形象。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企业，我们每个人要从自我做起，坚守廉洁之心，杜绝“微腐败”。

一、知敬畏，守底线，廉洁从业

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有一份“清醒”的敬畏感，时刻警示自己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守道德与理性底线，牢记廉洁从业，经得起诱惑，终究能够心安理得。

二、时刻自省，强化学习，廉洁从业

平日里认真学习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业务技术,提高个人素质和法律意识,按规矩办事,按要求操作,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算好政治账、尊严账、家庭账、事业账、金钱账、自由账、健康账,时时事事自警自律,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三、坚守职责，忠于企业，廉洁从业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忠诚”二字，忠诚于党，忠诚于企业。学习焦裕禄、杨善洲等优秀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肩负职责，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

廉洁是一个企业的声誉和招牌,它不仅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更关乎国家信誉。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用我们比较粗俗的话说是“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因此,我们都应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自己的职业为荣,以万家灯火为傲，感恩这份工作，抓好这份缘分，不做短暂的流星,争当平凡的恒星。

自古以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为不义之财而折腰，方能活得自在坦荡。廉洁自律,是我们新一代的责任,是我们年轻人的使命。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守住自己的那口井,不越党纪法规之线,努力成为一名优秀企业员工!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五**

今天我们来探讨一下“微腐败”这个话题。究竟什么是微腐败，微腐败体现在哪里，我们又怎样可以防止微腐败?希望通过本节课程，让大家得到一点启示。

其实“微腐败”是非常容易发生，并而广泛存在的。

党的\*\*\*以来,随着反腐高压态势不松、力度不减,\"不敢腐\"的威慑作用逐渐显现,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是,一些基层干部\"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尚未完全形成,\"微腐败\"在一些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不仅严重侵害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也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

微腐败存在范围非常广，而且呈现一定的多发态势，你其实离“微腐败”一点都不愿。例如一些基层人员项目接洽或抢修服务时会接受一盒香烟、一点土特产、一顿宴请等;利用公司流程管理上面的漏洞，例如发票报销时打一下 “擦边球”，赚个小零头，或在帮人办事时接受不贵重的物品等，这些事小的容易让人忽视它的存在。

“微腐败”是一种腐败趋向于“蚁穴化”过程中的社会形态，在社会生活中是常见的腐败。它的特点，一是微，乱用公权的行为较小，一点点、一滴滴，打个“擦边球”，玩个遮眼法，雁过拔毛，顺手捞点小好处;二是近，“微腐败”行为多半发生在身边，或接受单位宴请，或办事接受礼品，或利用公款旅行，或挖空心思虚报冒领，或侵占扶贫救助资金，都看得见摸得着;三是多，数量多，次数多，领域多，形式多。

所以，必需全面从严治党 有腐必反。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谈到反腐时斩钉截铁：“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这凸显中国共产党对惩治腐败一以贯之的坚定信念，也是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家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的形势，坚守廉洁之心，远离微腐败。

腐败虽“微”，但是本质是相同的。

有人会说：“就我犯得那点小错，领导们都看不上眼，我贪得那点跟大老虎比，九牛一毛，何必那么认真，像我这样的太多了”，也有人会说：“我只是借用，又没贪污，违规收入都退了，还处分我干嘛”，还有人会说：“我犯的这点错至于‘上纲上线’吗?如果按我这样处分，那有些人的处分都多得没法计算了”......这就是典型的“五十步笑百步”。

这些人在思想上早已认为纪不及“微”、法不责“微”，总是在为自己的错误找借口，添安慰。“微腐败”表面上看起来就算再“小”，其本质也是滥用权力，与“大老虎”的贪腐行为并没有不同。

从腐败的角度看，没有什么“微腐败”之说，之所以要加个“微”字，无非是那些贪腐官员想减轻惩罚，想逃脱法律的制裁。在本质上，“微腐败”与“巨腐败”都是一样，都是侵害老百姓利益，都是侵吞国有财产，都是害己害民害国的行为。在危害上，“微腐败”也不比“巨腐败”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权的践踏，都是对党和政府公信力的破坏。

不拘小节，终酿大错。有些人一旦有了贪欲之念，就会伸出贪婪之手，如果不被及时惩诫，他们就会一次变两次，偶尔变经常，渐渐的会将贪婪之手伸得更远，拿的更多;就像有些穷凶极恶的歹徒都是由小偷小摸逐渐发展恶化来的。不少重回正途的党员干部不无后怕地表示：“感谢组织及时给我当头棒喝，否则真会走上不归路”，也有不少身居高官要职的党员干部发出后悔叹息声：“如果当初有谁及时制止我，给我提醒告诫一下，我也不会堕落到如此地步”。

“微腐败”虽微，但积累和扩散开来就会形成腐败风气，也会孕育更多的“大腐败”。我们在反腐斗争中打掉的“大老虎”，往往也正是从“微腐败”的“小苍蝇”中长出来的。许多贪官在其腐败生涯获得的“第一桶金”，往往都是从“微腐败”中获得的。尝到了第一次腐败的甜头，就一发不可收拾，就会有第二次和更多次，久而久之必会酿成“大腐败”“大老虎”。

对于违规违纪的贪腐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避免养痈遗患，遏制腐败等不良行为蔓延。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员干部的爱护和关心，“早治疗早健康”，防止其堕入深渊。

不忘初心 廉洁从业 砥砺前行。

小错小病的“微腐败”行为，不断腐蚀着基层党员干部的心灵，扭曲着企业员工的价值观，败坏党风政纪，损害党和企业的形象。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企业，我们每个人要从自我做起，坚守廉洁之心，杜绝“微腐败”。

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有一份“清醒”的敬畏感，时刻警示自己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守道德与理性底线，牢记廉洁从业，经得起诱惑，终究能够心安理得。

平日里认真学习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业务技术,提高个人素质和法律意识,按规矩办事,按要求操作,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算好政治账、尊严账、家庭账、事业账、金钱账、自由账、健康账,时时事事自警自律,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忠诚”二字，忠诚于党，忠诚于企业。学习焦裕禄、杨善洲等优秀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肩负职责，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

廉洁是一个企业的声誉和招牌,它不仅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更关乎国家信誉。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用我们比较粗俗的话说是“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因此,我们都应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自己的职业为荣,以万家灯火为傲，感恩这份工作，抓好这份缘分，不做短暂的流星, 争当平凡的恒星。

自古以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为不义之财而折腰，方能活得自在坦荡。廉洁自律,是我们新一代的责任,是我们年轻人的使命。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守住自己的那口井,不越党纪法规之线,努力成为一名优秀企业员工!

**推荐微腐败发言提纲简短六**

\*\*\*以来，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提法和论述，除了用词语气和轻重有所区别外，“严峻”两字始终被提到首要。这是党中央实事求是的判断，也是党中央反腐防腐决心的体现。“微腐败”是一种公权乱用的行为。

（一）微腐败的特点：

小：指乱用公权的行为很小，如接待群众态度冷漠、在下基层时会接受一点土特产、一盒香烟等，小到人们容易忽视它的存在。

多：这种乱用公权行为比较普遍，如接受服务单位私人宴请在为其办事时打“擦边球”，或在帮人办事时接受不贵重物品，群众司空见惯、习以为常。

近：社会公众对其态度暧昧。大家认为这些行为很小，生活在一起，低头不见抬头见，处理起来未免“上纲上线”，不近人情，对这种行为放之任之，也会效仿这种行为“方便”行事。

（二）群众身边“微腐败”的表现形式

“微腐败”危害巨大，他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破坏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从近年来我区查处的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来看，农村“微腐败”已成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个工作重点。通过分析归纳，我们认为基层“微腐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漠视群众、政令不畅。有的基层干部政治纪律性不强，对中央的政策执行不到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使中央政策变形走样；从地方或局部利益出发，擅自出台有关规定，损害群众利益。少数基层干部在位不作为、慢作为、怕作为，作风懒散，喜欢串岗、溜岗，上班时间办私事，对群众的办事要求要么拖拉、要么推诿，责任担当意识比较淡薄，基层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二是克扣截留、套取资金。有的乡镇和单位在执行国家惠农政策时缩水走样，落实政策不公开、不公正、不及时、不到位。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便利，克扣、截留、挪用民生资金；有的基层干部采取对上虚报冒领、对下隐瞒实情等手段，直接或变相骗取各项补助资金；有的部门和单位截留专项资金，设立账外账，用于发放奖金和各种补贴；有的把专项资金转移到下属职能部门，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三是徇私舞弊、侵占“三资”。有些基层干部不能秉公办事，而是凭感情、靠关系办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在低保资金的发放上，搞亲情救助和贿赂性救助。村务公开在一些村徒有虚名，村干部挥霍集体资金、公款吃喝、随意开支现象程度不同地存在。有的借考察学习之名公款旅游；有的村收入不记账，隐匿集体收入，从中谋利；有的虚报公用开支，侵占集体资产；有的村干部低价处置集体资产，甚至把集体的资产变到自己或亲属名下。

四是隐形变异，贪污受贿。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以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将集体资金据为己有；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主动索取群众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其谋取利益，提供方便。在公款吃喝方面，方式更加隐蔽，由过去的宾馆、酒店转移到单位的食堂、乡下农家乐、村干部家；有的将公款吃喝费用纳入会议费用报销等，部分行政村招待费用支出大。

五是以权谋私，作风腐化。一些基层党政组织和干部缺乏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行政不作为，推诿扯皮；有的对安全生产、预防事故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少数基层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捞取好处，以权谋私。有的农村干部在救灾救济物资发放、特困群体救助等工作中处事不公、优亲厚友；少数干部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遵守相关规定，作风腐化，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三）群众身边“微腐败”发生的原因

自律防线不牢。一是一些基层干部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政治理论水平欠缺，廉洁自律自觉性不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心存侥幸，甚至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的事，没什么大不了，没有认识到自己作为基层干部代表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放松了对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二是一些基层干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在公开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使群众对身边的重要事务不知情，逃避群众监督。三是一些村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四是一些村干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五是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六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七是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制度执行不力。一是许多群众身边发生的“微腐败”中的基层违纪违法干部，除了自身原因外，与相关制度没有充分发挥保障作用是分不开的。制度的不完善间接产生腐败，腐败分子一旦找到制度“缺口”，就会投机经营权力而获得暴利，会为谋私利而不择手段地钻制度的空子。二是有的制度规定过于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不易操作；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绕开制度的监管，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制度制定后执行不力。如，有的村干部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

监督合力不够。乡镇纪委“三转”仍不到位，大部分乡镇虽然做到了纪委书记专职专用，但仍存在专职不专干现象，抓“主业”精力较少，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在落实监督职责中方法不多、手段单一，监督检查面狭窄，思路不宽，面上的检查多，深层次的检查少。往往是有音有信才查，偏重于事后惩戒，忽视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监督工作。党内监督存在空白和盲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力度层层递减的问题。同级监督弱化，由于乡镇纪委书记的工资、福利、提拔、重用、组织人事关系等都在乡镇，跟乡镇的联系要紧密得多，在实际工作中，个别乡镇纪委存在“好人主义”思想，怕得罪干部，怕影响到个人的名利，认为与同志们相处久了，碍于情面，不想监督、不愿监督。另外，由于许多基层站所都实行了条管，编制、工资、福利、考核均不在乡镇，容易出现上级管得着、但不一定看得见，本单位看得见、但管不着的现象，实际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空白”。群众监督软化，多数基层群众，特别是针对发生在自己身边的腐败问题，心存顾忌，觉得没有必要去“惹是生非”，不敢监督、不去监督。

危害一：由于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各不相同，“微腐败”容易导致差别对待，造成不平衡。

比如，一些与领导有良好关系的基层工作人员可能会被安排做一些比较容易的、有丰厚利润的、影响效果较大的工作。而与领导关系不太好的基层工作人员就可能会被安排做一些比较复杂的、没有很大影响效果的工作。同时，“微腐败”也会使基层工作人员丧失工作积极性，比如一些基层工作人员以获得褒奖为目的进行工作，没有向上的态度，也不能进行有效的交流协调，使得一些本来容易完成的工作复杂化。

危害二：“微腐败”隐蔽性强，腐蚀党员干部。

“微腐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看不见却约定俗成的规则，其长期存在于社会中。比如，一些基层工作人员拜访领导时要拿一些东西，遇到节日或者领导生日要请大家吃饭，喜事、丧事要随礼等，都属于腐败行为的一种。一些人把这些行为当作为人处世之道，把请客、随礼、拜访等行为作为促进关系以及进行沟通的必要途径，即使这些行为用的是公共财产。虽然一些“微腐败”行为涉及钱财数额有限，但对党员干部的影响却是十分巨大的。党员干部的“微腐败”行为会使其意志不坚定、思想颓废、自制能力下降。即使只是一点点的腐败，如果不及时治理，就会积少成多，最终使领导干部走向不归路，不仅会断送自己的前途和自由，也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损失。

危害三：危害性大，败坏党内风气。

基层“微腐败”行为的产生，不仅会损害相关基层工作人员的利益，也会损害党组织工作氛围和党员干部的形象。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同时，“微腐败”问题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会损害党的根基，减少人民群众的信任，如果不及时进行处理，就会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影响党和国家的长远发展。

危害四：损害党的形象，破坏党群关系。

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根本宗旨，只有人民群众的拥护，才是我们永远不倒的“靠山”。基层党员干部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最直接的桥梁和纽带，人民群众相信基层党员干部，就是相信党和政府。然而一些地区的基层工作人员面对群众问题时，没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以及正确的认识，不能真正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吃拿卡要”现象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办事设卡，拿钱才能办事或者拿钱也不办事，使得人民群众对基层党员干部越来越不信任，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也逐渐减少。正如习近平\*\*\*所说，“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总而言之，公权滥用的现象以及行为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声誉，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失望，不利于党和政府的发展。

（一）筑牢思想防线。强化乡镇党委“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队伍尤其是村干部的教育和监管，创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廉政警示教育讲座、廉政文化“三下乡”、廉政歌咏比赛、党内法规和廉政知识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庭审大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建立长效机制。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仅要有动真碰硬的态度、严惩不贷的手段，还要建立起切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创新。要建立完善把纪律挺在前、长管长严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通过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消除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健全落实“两个责任”专题报告、述责述廉、考核通报制度；完善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公开曝光机制；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等制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制度，不得以两委会议代替村民大会，不得以一把手或几个人代替两委会议，杜绝个别干部独断专行。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引导和督促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找准自身定位，认真按照“对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突出监督重点，严肃查处扶贫领域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扶贫项目、资金、惠民物资发放、惠民政策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扶贫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在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和部门落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筑牢廉政防线，全程跟进监督，形成高压态势，严把廉政关口，做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从源头上杜绝脱贫攻坚领域“微腐败”现象。抽调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跟踪指导乡镇纪委办理重点问题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大政策、重要环节，通过走访核实、包村入户、滚动排查等方式，开展“推磨式”交叉检查，着力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四）拓宽监督渠道。要持续加大“微腐败”问题治理力度，畅通区、乡、村三级信访举报渠道，加大涉农涉民生领域问题线索排查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并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在农村基层营造“不敢腐”的氛围。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充分发挥12388信访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和纪委信访室主渠道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各乡镇纪委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党员活动室、村务公开栏、手机微信群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及个人手机号码，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并对问题线索进行台账化管理。通过采取集中时间下访、机动式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高频次开展下访、走访活动。及时抓好督办督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或者问题线索较多但查处不力的，深入一线进行督查，有针对性地查办问题。强化部门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人大、司法、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主动出击，深入基层，实现监督全覆盖。

（五）加大惩处力度。持续加大对乡、村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发挥乡镇办案协作作用，在乡、村开展交叉核查，提高查实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加强对扶贫领域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监督，首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中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纪委监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做好纪法衔接工作，协调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形成强力震慑。持续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和通报曝光力度，对专项治理开展以来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打通基层反腐败的“最后一公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一）从严整治“微腐败”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第一，要从基础抓起，筑牢风气建设根基。要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教育，严加监管相关制度的实施。同时，要加强作风建设，表扬先进队伍，发挥表率作用，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首先，要监督基本制度的实施。可以根据党员干部的年度总结、工作报告等，了解基层党员干部的履职情况以及廉政建设情况，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保持党的纯洁性。其次，要实施党员干部的述职讲评制度。可以定期举行党员干部的述职以及讲评活动，重点惩处党员干部公权私用、贪污腐败等行为。最后，要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对有能力、有执行力的党员干部要集中培养，逐渐提高其能力水平。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基层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建设清正、廉明、尽职尽责的基层党员干部队伍。

第二，要扎紧制度的笼子，推进权力阳光运行。整治“微腐败”问题，一定要兼顾根本问题和表面问题，要利用制度的强制力以及思想教育的潜移默化作用共同解决问题，使“微腐败”问题的解决有长效性的、制度性的保障。首先，要使遵纪守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当前，一些领导干部思想观念出现偏差，认为贪一点是没什么的，这种错误的观念使得一些党员干部逐渐走向深渊。对于这种错误的思想，要善于利用实际的案例来提醒党员干部，使党员干部不想腐。其次，要增强各部门的联系，广泛收集信息，从一方对抗腐败到多方对抗腐败。最后，要扎紧制度的笼子，建立“微腐败”的全面监察机制，促使权力全面公开使用，要善于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使基层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三，以纪律强化主体责任，增强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在加强党的建设的过程中，要避免公权私用等行为的发生，必须从三个方面着手，即从关键的人、关键的事、关键的问题着手，要增加督察力度、提高精确性、加大处理力度。关键的人指的是党员干部主体、实施主体和监察管理主体。纪律检查机关要时常教育、提醒、警示关键的人。关键的事指的是和大众生活、重要领域相关的事情。要对关键的事实行公开的监管，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关键问题指的是涉及金额数量较大、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对于这种问题，要结合相关案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找出解决的根本方法，从而保证党的清正廉洁，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感。

第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微腐败”行为的出现，既不利于党执政能力的提高，也不利于基层良好政治氛围的形成。因此，要营造良好的基层政治生态，对公权滥用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置，让基层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要建设合理的、科学的基层权力体制。要注重权力的公开，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对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使其与基层的实际情况相符，对滥用权力的行为严肃处理，特别是腐败问题。要把法律意识灌输到基层，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使基层党员干部知法、懂法、畏法。要建设新形式的监督模式，使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监督，保障权力的公正公平行使。总而言之，建设良好的基层政治生态，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形成合理的、科学的、廉洁的基层工作作风。

（二）破解五方面问题，整治基层“微腐败”。

一是着力破解素质不高问题。基层干部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相对较少，这就导致部分基层干部纪法观念淡薄、特权思想严重、缺乏党性锻炼，习惯用个人意志代替法规政策。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始终将严把“入口关”放在首位，村（社区）干部选任、提名要从严，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把品行不端、动机不纯的人拒之门外，保持队伍的纯洁。必须从严发展党员，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四本台账”，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必须强化培训学习，在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让基层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党性修养；必须加强工作指导，继续深化领导干部下基层制度，加强与基层干部的沟通交流，督促基层干部在实践锻炼中增强能力素质；必须加大基层干部选拔力度，注重选聘思想素质优、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的大学毕业生、优秀村干部、返乡农民工担任专职村支部书记，建立廉洁、高效、稳定的村干部队伍。

二是着力破解动力不足问题。当前，基层干部动力不足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问题，在政治上，村（社区）干部每三年换届一次，是否能继续留任受诸多因素影响，职位没有保障；在经济上，目前村（社区）干部工资标准普遍低，如果不从事其他工作，难以支撑家庭开支；在工作强度上，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人少事多压力大的矛盾客观存在，这就导致部分基层干部动力不足、心态失衡，产生补偿心理，为庸懒散浮拖和小官“微腐”埋下“伏笔”。因此，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干部激励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干部动力。要拓展基层领导干部选任方式，健全从村（社区）干部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机制，创新选拔“专职村支部书记”，打通基层干部上升渠道。要优化基层干部收入结构，提升基层干部收入基数，参照乡镇事业干部薪资水平，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村（社区）干部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要完善待遇体系，探索基层干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直接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机制，不断吸引素质优、能力强的人才到基层工作。

三是着力破解作风不实问题。随着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成长和工作的环境比以往更加复杂，在拜金、享乐和极端个人主义不断冲击下，极易淡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的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高高在上、脱离群众；有的一心想着升迁，只愿做出风头、出政绩的“大”事，不愿做艰苦细致、服务群众的“小”事；有的作风不实，对贴近群众生活的问题置之不理、漠不关心，扭曲的价值观不断发酵，进而滋生出系列腐败问题。因此，必须持之以恒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通过刹邪风，纠歪风，树新风。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廉洁教育，运用好“身边事”开展日常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基层干部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要层层压实责任，有效传导责任压力，加强工作督导，着力优化责任清单，把每一项责任明确到人到岗，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基层单位充分履职。要持续强化正风肃纪，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

四是着力破解用权不慎问题。农村“小微权力”量大面广，据不完全统计，80%以上的群众办理事项需要村级签字盖章。特别是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政策向基层倾斜，各类资金资源向基层凝聚，基层廉政风险显著提升。但基层干部相对较少，机构设置也没有上级机关严密，这就导致个别地方基层干部集中行使多个职能部门权力。因此，必须切实加强对基层权力运行的规范，科学设置基层权力运行流程，不断压缩基层权力寻租空间，既结合实际，建立高效便民、易于操作的机制，又着眼问题，铲除基层干部腐败的土壤。要进一步清理精减村级“小微权力”，对村（社区）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公示，依法依规进行清理精减；要加大专项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乱象等专项治理；要充分发挥查案治本功能，针对基层腐败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查找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认真梳理，做好“废改立”工作，织密、扎紧制度笼子；要完善基层信息公开机制，对村级事务进行全面公开，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是着力破解纪律不严问题。在实际工作中，个别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由于工作任务重、人手少，常把有限精力集中在项目争取和资金分配上，缺乏对重点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导致部分项目和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走形变样。一些基层纪委因长期与本单位、本地区的干部群众打交道，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办“熟人案”“关系案”现象，从而让纪律失之于宽，让个别基层干部有了侥幸心理，腐败问题有了滋生蔓延的空间。因此，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持之以恒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查处基层腐败问题做到无禁区、全覆盖。要坚持监督力量“大整合”。进一步建立乡镇纪委片区协作机制和村务监督委员履职机制，完善“信、访、网、电”举报渠道，不断深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铲除“微腐败”和不正之风。

一是领悟新思想，切实立起根本遵循。正风反腐最根本的是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习主席反复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不断强化忧患意识，树立纠治“微腐败”和不正之风久久为功观念，坚持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斗争精神，坚定不移地抓下去，切实实现基层风气根本好转。

二是盯住新问题，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基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